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原壹能、原能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发行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并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健康产业生态圈的投资布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参与增资的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的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2年3月14日